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继)〔2015〕2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学院:

为发展我校继续教育事业,鼓励和调动各方面参与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提高继续教育办学水平和扩大办学规模,鼓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特制定《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上海杉达学院

2015年4月27日

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4月27日，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继续教育是我校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根据国家和上海建设学习型社会、提升城市竞争力战略，为满足社会个体多方面的学习需求，改革学校办学体制，发展规模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为发展我校继续教育事业，鼓励和调动各方面参与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提高继续教育办学水平和扩大办学规模，鼓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上海杉达学院继续教育的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成人招生、学籍、教学和各类培训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承担成人的教学、课程编排，组织和带领政治辅导员(年级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学的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其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负责承担我校成人学历教育招生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协同学校招生办公室招生宣传、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申报招生计划、完成每年的招收录取工作，组织成人学历教育考前班辅导工作，统一管理学校的各种非学历短期培训班的申报、开办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学院(相关单位)管理的专业范围，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新增设专业和招生计划。但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包括:

1. 社会发展的预测、人才市场的需求、生源、报考人数;
2. 承办能力,包括师资力量、课室、实习等办学条件。

第七条 二级学院(相关单位)新增设专业在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领导决策。

第八条 学校决策开办新专业,由继续教育学院协同学校招生办公室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申报招生计划。

第九条 市批准的招生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协调承办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可举办各种非学历的短期培训班,但必须提出申请,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申报、审批。非学历短期培训班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第三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一条 招生宣传是指招生信息的制作和传播。继续教育学院协同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简章的设计和印刷,向有关单位派送。

第十二条 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各校外教学点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向各地招生办及有关方面寄发招生简章。

第四章 招生及新生报到

第十三条 成人招生的录取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协同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必要时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校外教学点派人协助。经市招生办批准的新生录取名单,由继续教育学院填写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新生报到和接待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主办,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各教学点承办。

第五章 教务及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务工作，所制定的教学进程表，教学安排及课程编排等，由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按照教学进程表、课程安排组织实施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包括平时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承担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和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生毕业的实习工作，由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按照继续教育学院下达的实习内容要求，组织安排学生毕业实习和选拔配备实习点学生干部。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安排毕业考试，为能按规定完成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管理工作由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奖惩工作由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集体讨论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开展的继续教育项目、专业范围内的各种短期培训班不得与学院正常的教学任务相冲突，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

第六章 继续教育的收费和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收费是指在继续教育过程中，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杂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的收入实行提成使用。提成的基本原则为：有利于学校发展与继续教育发展，有利于提高继续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有利于鼓励和调动各方面参与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收入的提成，包括以下收费范围：

1. 成人业余学历教育生的学杂费、实习费；
2. 各种有关的非学历教育短期的成人辅导班、培训班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的收入提成，分成三大部分：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

1. 学历证书班（大专以上）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70%，继续教育学院10%，校20%，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

2. 考前辅导班、短期培训班：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80%，继续教育学院5%，学校15%。

3. 承办继续教育的各校外教学点的收入提成按协议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提成部分由各单位支配使用，学校财务处管理，受财务处和审计处的监督、检查。各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开支数额的审批，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提成部分开支的范围：

1. 上交学校部分的用于发展继续教育事业以及有关方面的开支，如税收、课室折旧费、水电费等。

2. 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提成部分70%用于支付授课教研室课时费、实验费、劳务费和学生见习、实习费；30%由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支配，用于工作人员的旅差费、办学消耗材料费、办公费、招待费等教学成本及其它参加部门劳务费、管理费等的开支。提成结余部分经费40%作为承办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发展基金、30%

作为福利基金、30%作为奖励费。劳务费与奖励费分配方案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3. 继续教育学院提成部分用于报计划、招生宣传、招生旅差费、劳务费和其他开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随着继续教育的发展，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发生的变动，以及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本规定未包括的情况时，由继续教育学院征求各方意见，提出修订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凡在办学过程中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视其违规程度追究二级学院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缴违规收入，并且在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该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